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2026 年《广西人大》杂志印刷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2NMB1C9057120261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新闻信息中心

住 所: 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0 号

供 应 商（乙方） 广西瑞熙特种票证印务有限公司

住 所: 南宁市高新区科创路 10 号

签订合同地点: 南宁市青秀区

签订合同时间: 2026.1.19

合同使用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2NMB1C9057120261

采购人(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新闻信息中心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5]24667 号

供应商(乙方): 广西瑞熙特种票证印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2026 年《广西人大》杂志印刷服务采购(项目编号 GXZC2025-C3-003925-CGZX)

签订地点: 南宁市青秀区 签订时间: 2026.1.1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	具体参数	数量	单位	金额(元)
1	《广西人大》杂志印刷服务	1. 成品规格: 大 16 开本 215×275mm。 2. 纸张要求: 封面封底用 157 克铜版纸, 内页用 70 克轻涂纸。 3. 内文页码数: 48P 彩色印刷。 4. 封面要求: 4+4 色。 5. 印刷要求: 文字、线条、图案、版面清晰完整, 不秃不粘, 无错别字, 无缺笔断道, 压力均匀。 6. 装订要求: 骑订(无缺页、重页、错页、白页、倒头等)。 7. 包装要求: 按要求打捆, 每捆均要贴标签注明杂志名称、期数、份数、承印厂名。 8. 成品裁切端正, 无明显刀花, 上下刀口误差< 0.5mm, 歪斜误差<±0.5mm。	1146000 (每期 9.55 万册, 每月印制 1 期, 每年分 12 期印刷)	本	1432500.00
合同总金额(大写): 壹佰肆拾叁万贰仟伍佰元整			小写金额: 1432500.00		

2、服务时间: 一年。服务期限: 2026 年 1 月 19 日至 2027 年 1 月 19 日(2026 年第 1 期—12 期)。

3、服务具体内容：详见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4、合同总金额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劳务、运输、旅差、管理、材料、维护、保险、维护期内所有升级、技术支持等相关服务费用、验收专家劳务费、验收会务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如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各项指标均达到甲方质量要求。

(1) 印刷杂志应按甲方提供样稿要求按时、按质完成，印刷品质量以签字样稿为准验收；彩色印刷品色差范围正负应不超过样稿的 5%~8%，套印允许误差应小于 0.1mm。

(2) 成品需求：成品需套印准确，墨色饱和，装订完整，无缺页，掉页；图片网点清晰、色彩还原且清楚无叠影、无偏色；裁切光滑无刀花、无连刀页、无毛边、无爆角、外观整洁、无压痕。

2、其他服务要求

(1) 乙方排版对接人员能熟练使用 InDesign 和 Photoshop 软件，最好与甲方编辑部美编使用编辑软件一致，并能熟练操作软件，负责图片后期精细调图调色。

(2) 乙方需为本项目配置相关专业人员（如专业排版人员、专职校对人员等）。安排专人负责对接印刷项目，特殊情况需及时处理。

(3) 乙方负责按甲方提供的材料和要求进行每期版面设计（含彩色封面设计和内页排版等），一般情况下在 1 天内将样稿提供给甲方审定。

(4) 乙方必须承诺按甲方的要求随时修改刊物内容和版面等，如遇甲方临时加印或加急印制的要求应无条件满足。每期定稿后按甲方指定的时间（5 个工作日内）印刷、包装完毕。

(5) 乙方不得发外厂代加工。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方式

(1) 印刷品交付时间：

①乙方在接到签字清样后半个工作日内把 3 本数码彩色样本装订成册，送达甲方编辑部修改。

②乙方在收到甲方编辑部修改好的电子文档和数码样本后，负责对修改的地方进行核校，在一天内把上机印刷出的 3 本印刷样本送甲方编辑部签字确认。

③乙方根据签字样本，对改动的地方进行核校，方可与甲方办公室确认印数，即可大批印刷。乙方在接到签字样本后 2 个工作日内把第一批成品 200 本送到甲方办公室，其余成品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印刷和装订以及打包、装信封，并按甲方提供的分发表进行打包并贴上标签，完成后尽快联系甲方验收。

(2) 印刷品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包装要求：按甲方要求打捆，每捆均要贴标签注明杂志名称、期数、份数、承印厂名。

(4) 印装时间要求：定稿后 7 个工作日内交货（包括：印刷、打包、装信封）成品。

(5) 送刊时间要求：交货前一天通知甲方相关负责人清点数及通知邮局发货。

(6) 在成品印刷、装订、打包完成后，需能提供 15-20 天的仓储时间，以便顺利衔接物流环节。

2、验收方式：

当项目完成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并同时向甲方提交验收清单等验收材料。甲方应当在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及齐全的验收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具备验收条件且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验收期限也相应顺延，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确认的验收代表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印刷、装订等需检验的项目按全国印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质量标准，国家行业规定的其它关于印刷品质量的标准，以及甲方要求验收。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及服务内容，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质量保证及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者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4、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3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乙方未及时响应并解决甲方的验收异议的，甲方有权暂缓资金结算，验收期限也相应顺延。

5、验收费用：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付款方式：无预付款，根据实际验收合格的各类印刷品的数量和实际结算单价。按月结算，甲方在收到乙方上月全额发票后向乙方一次性付清上月货物的全部货款。

3、银行账户信息

（1）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瑞熙特种票证印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高新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1804012090034989

（2）甲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新闻信息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民主支行

收款账号：626281772106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收款账号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当日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接受乙方委托第三方收款。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2%，汇入甲方指定银行账户。乙方若不能完全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返还。乙方若完全履行合同，项目服务期满后，乙方可以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并到甲方财务部门办理无息退还手续。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内容、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纠正，纠正不及时的

按逾期交付处罚；对于经乙方3天以上（含3天）整改仍未能解决的质量问题，经国家认可的机构（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2.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西有限公司）对产品及服务质量进行鉴定为不合格的，乙方须立即无偿重新印刷；若重新印刷的产品经再次鉴定仍不合格，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全部印刷费用，并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产生纠纷且甲方因此产生诉讼费用、执行费用、律师费以及赔偿款的，该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逾期提交印刷品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偿付单期印刷费总金额的1%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单期印刷费总金额的5%。乙方提交印刷品逾期次数累计超过3次（含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次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甲方无故延期验收服务成果、或者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单期印刷费总金额的1%违约金（本合同约定甲方可以延期验收、延期付款或因不可抗力除外），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单期印刷费总金额的5%。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经3次以上（含3次）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的，由双方确认后，乙方应按本合同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若乙方经整改后仍无法满足合同要求，或逾期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其它法律责任的权利。

5、由于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提供的服务质量、技术要求，致使验收不合格的，甲方不予验收，后果由乙方负责。乙方产品及服务累计验收不合格达3次（含3次）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6、乙方不能就所成交的项目进行转包，如发现乙方有转包现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金额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其它违约行为按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因本合同一方违约而产生的一切法律纠纷，守约方为解决纠纷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鉴定费、公证费、合理调查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保险费及执行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八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责任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及服务内容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类权利。

2、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应对承担维护服务的网络和信息系统履行数据安全防护和安全保密义务，不得违规将系统数据用于商业用途、向境外提供系统数据。提供维护服务过程中，应注意防止系统数据暴露于无关人员或完全开发的数据共享接口上。本条款为长期有效条款，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等事由而失去效力。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同时应立即尽一切合理努力采取措施，消除影响，减少损失，否则失责而造成损失扩大的一方应对扩大的部分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一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适用本合同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及法律规定。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鉴定。产品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诉讼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中双方无争议的部分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一方发给对方的文件均以本合同载明的地址、电话等通讯方式为准，若一方变更地址、电话等通讯信息的，应即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通知人按合同中对方的地址、电话等通讯方式发给对方的文件即视为通知人履行了送达文件的义务。如因合同中一方地址错误或地址变更没有书面通知造成送达不能的，由该方自行承担一切损失和责任。各类书面通知以书面文件为准，接收方签收之时起即为送达。无法直接传送的，市区内自文件邮寄之日起三天后视为已送达，市区外自发送之日起五天后视为已送达。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予以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本合同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 2、乙方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3、磋商书；
- 4、成交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广西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各壹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广西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备案。

甲方（章） 2026年1月19日	乙方（章）  2026年1月19日
通讯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0号	通讯地址： 南宁市高新区科创路10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张卫军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秦凤娟
电话：0771-8806140	电话：0771-337412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875195248@qq.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民主支行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高新科技支行
账号：6262 8177 2106	账号：180401209003498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07
经办人：	经办人：秦凤娟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13877113285

合同附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	
2. 质保期责任： （1）乙方免费送货上门，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服务。 （2）甲方如果发现产品的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印刷字迹不清等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质量保修期内，发现有质量问题须无条件重印，直至甲方验收合格止。 （3）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3 天内免费更换有缺陷的产品，如果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更换有缺陷的，按违约处理。	
3、其他具体事项： 无	
甲方（章） 	乙方（章） 

注：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成交通知书

西瑞熙特种票证印务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受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新闻信息中心的委托，就2026年《广西人大》杂志印刷服务采购（GXZC2025-C3-003925-GZX）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竞争性磋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你公司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壹佰肆拾叁万贰仟伍佰元整（¥1,432,500.00元）。

请你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同时，请在签订合同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合同交回我中心备案，以及时退还你公司的保证金。

特此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人：梁蔚婷

联系电话：0771-8600434

采购人联系人：陈邕

联系电话：0771-8806140

